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91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1-1號(新北市雲端智慧科技中心2樓)

承辦人：蔡依齡

電話：(02)80723456 分機636

傳真：(02)89682278

電子信箱：ad582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217257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局「國民教育輔導團112學年度第1學期分區輔導計畫」1份，請各校依時程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2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3.0推動計畫。
- 二、為建立教學輔導機制，協助教師課程實踐，提升教學品質，藉由國民教育輔導團分區輔導使團員與教師互相觀摩、對話，提供教學經驗交流及課程案例分享，特訂定旨揭計畫。
- 三、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國小國語文輔導小組等30組，於112學年第1學期於九大分區共辦理89場研習活動，由分區內各校務必薦派領域/議題召集人或領域/議題教師參加。各輔導小組將依其特性與團務規劃，並考量教師需求，採用報告分享、公開授課、分區座談等方式進行分區輔導。
- 四、本案請各校務必薦派教師參與，各領域輔導團員及各校薦派教師，公假核定說明如下：
 - (一)報名方式與流程內容等事宜，由各領域輔導小組召集學校另行通知。
 - (二)國中部分，依照領域不排課時間薦派相關領域教師參加，本局同意核予公假參與。無領域不排課時間者，本局同意



核予公假課務排代參與，各校人數以1人為限。

(三)國小部分，本局同意各校薦派人員公假課務排代參與，人數以1人為限。

(四)研習半日參與者核發研習時數3小時，全日參與者核發研習時數6小時。

五、各輔導小組配合事項：

(一)請各輔導小組於各場次結束後2週內，彙整無故未派員學校名單至承辦人，以利局端掌握各校分區輔導出席狀況。

(二)請各輔導小組於辦理分區輔導後，定期將成果報告及檔案上傳至本市國教輔導團網站，俾利更多教師利用多元管道交流運用。

六、獎勵：依據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附表第2項第2款規定，辦理辦理各項研習（討）會績效優良，屬跨區或全市性義務主講者(非團員)嘉獎1次，每場次以3人為限，並於期末統一提報本局敘獎名單；若每場次義務主講者敘獎人數超過3人，須另案向本局申請。承辦學校工作人員(非團員)嘉獎1次以4人為限，含主辦1人嘉獎2次。



正本：112國教輔導團召集學校(國小)、112國教輔導團召集學校(國中)、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工程及環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國際文教科(均含附件)